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向VEROMIA LIMITED進行銷售
重續銷售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嘉藝貿易已與Veromia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Veromia銷售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嘉藝貿易與Veromia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嘉藝貿易已同意繼續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嘉藝貿易(作為供應商);及
- (2) Veromia(作為買方)。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原則

嘉藝貿易所收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須經考慮所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於任何情況下，就銷售相同／類似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而言，Veromia不得期望或自嘉藝貿易取得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更為有利之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Veromi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5,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6,0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i)歷史交易金額；及(iii)Veromia的未來業務需要及預期增長。

重續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Veromia主要從事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設計、進口及批發，並於英國及歐洲擁有超過300個批發分銷渠道。

Veromia過往貢獻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相信，應繼續向Veromia進行銷售，其在商業上屬穩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莊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莊碩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Veromia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莊碩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Veromia為其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上限），倘任何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當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獲重續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之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嘉藝貿易」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eromia」	指	Verom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Veromia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Veromia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
「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嘉藝貿易與Veromi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